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暫行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職等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備 考
所 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研 究 員	簡任第十職等	三	三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 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組 長		(四)	(四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九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 (四)	一 (四)	一、秘書室主任專任。 二、展示中心、陳列館、鶯歌、苗栗技術輔導中心主任，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 三、本職稱之職等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助理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一	一一	
組 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五	
技 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七	二七	內十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二	
書 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一	
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合計			六三 (八)	六三 (八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

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合理員額部分，俟文化專責主管機關成立後再行通

盤檢討。